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回复

致：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聘请，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5 号）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回复。

就本回复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回复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回复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皇氏集团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所提供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所需的授权或履行了必需的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回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于与本回复

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相关事项涉及的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回复仅供皇氏集团本次回复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回复如下：

一、关注问题之二

受让方宁波智莲成立于2018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为宁波智莲的出资方沪上投资提供借款1.6亿元用于本次交易。请说明以下问题：

.....

(3)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请结合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董事黄嘉棣在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皇氏集团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1、皇氏集团就相关资产转让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皇氏集团于2018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评估值为基准，以人民币81,216.28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

因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董事会明确“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8名董

事均参与了表决。

2、皇氏集团对相关资产转让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因公司的上述资产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盛世骄阳 100%股权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挂牌转让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下调 10%，即公司以不低于 73,09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盛世骄阳 100%股权。

因本次转让继续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董事会明确“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 8 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3、皇氏集团关于相关资产转让的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因公司的相关资产转让在第二次挂牌期间仅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且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为促成本次交易向交易方的股东提供了资金资助，所以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因董事黄嘉棣为促成交易，向交易对方的股东提供资金，故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无关联的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独立董事已经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转让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核查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议资产转让事项时，因拟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在受让方未确定前，无法判断最终是否能完成交易或最终的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董事会已经明确提示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确定了意向受让方且董事黄嘉棣确定对本次资产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之股东进行资助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对资产转让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皇氏集团董事会对资产转让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注问题三：

根据《补充公告》，公司对盛世骄阳享有债权共计 26,430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宁波智莲负责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后，公司持有宁波智莲债权 26,430 万元。宁波智莲向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计划书》，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10%，即 2,643 万元；18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10%，即 2,643 万元；24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80%，即 21,144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

（3）公司将宁波智莲认定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请补充说明前述债权还款安排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与第 13.3.2 条所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与第 13.3.2 条所规定的情形：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13.3.2 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二）本次交易中宁波智莲的还款安排未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与第 13.3.2 条所规定的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1 的规定：

“18.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二十三）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指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

.....”

2、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宁波智莲承接盛世骄阳对皇氏集团的债务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并非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综上，公司在本次资产转让前对盛世骄阳享有债权共计 26,430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宁波智莲负责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后，公司持有宁波智莲债权 26,430 万元，宁波智莲对公司的欠款是因本次交易的综合支付安排导致，本次交易对于债务偿付的时间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系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受让方资金状况等因素商议确定，是整个交易的一揽子安排，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与第 13.3.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回复》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8 年 6 月 29 日